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35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柯易賢

歐昭廷

被告 張暄庭（原名：張雅婷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以113年度北簡字第2185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6,56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原告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且應按月向原告清償，如屆期未清償則按週年利率15%計算利息及依約繳納違約金，迄民國113年3月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6,4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又被告前於112年5月23日向原告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為3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31日至117年5月31日，約定利率按12.99%計算，被告亦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277,94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

- 01 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- 04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
05 條款、交易明細表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契約書、攤還及
06 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北簡卷第11至55頁）經本院核
07 對無訛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
08 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9 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
10 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
11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2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4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5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
16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1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彭聖芳

-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22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2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-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洪甄廷

27 附表：

28

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
	期間	週年利率
46,410元	自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(續上頁)

01

277,947元	同上	12.99%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